

東南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學生協助就業輔導獎勵金發放實施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制定 (107.07.03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 3 次工作協調會修訂 (107.11.06)

一、目的：

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，進行弱勢學生就業輔導，協助弱勢學生完成就業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學生協助就業輔導獎勵金發放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)。

二、依據：

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學生協助補助辦法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(四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- (五)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。
- (六)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獎勵金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

本校在學學生參加就業輔導活動者。

六、補助標準及核發金額：

參加就業輔導活動者每名每場次給予獎勵金 500 元，每年度每名學生最高可申請 5 場次獎勵金為原則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完善弱勢學生協助輔導計畫勻支。

八、其他規定：

實際核發獎勵金額及獎勵名額、場次之增減，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決定之，如參加就業輔導活動申請之總獎勵金額超過當年度經費規畫，發放優先順序依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決議。

九、本要點經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